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號

上訴人 翰程地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翰昌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施懿哲律師

被上訴人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竹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徐榮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恩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五項後段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
上訴人翰昌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竹風建
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0分之27，餘由上訴人翰昌動力行銷股份有
限公司負擔；關於上訴人翰程地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
由被上訴人竹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0分之28，餘由上訴人翰
程地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及發
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除確定部分外，關於上訴人翰昌動力行銷
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
50分之27，餘由上訴人翰昌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；關於上
訴人翰程地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竹貿開發
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0分之28，餘由上訴人翰程地產事業股份有限
公司負擔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03 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09 法 官 宋家瑋

10 法 官 廖珮伶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蘇秋涼